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○○五一號

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寧夏省政府,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,荐任或簡任,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,並指揮監

督所屬機關及職員

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,分掌各項事務

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衞生社會行政事項

第二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

四、 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

瓦 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祕書一人,荐任,祕書一人,科長四人,技正一人,均

委任或荐任,督學一人,指導員一人,技士二人,科員九人至十五人,辦事

員四人至十二人,均委任,雇員四人至六人。

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,置主任一人,委任或荐任,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,

統計員一人,均委任。

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,置主任一人,委任或荐任,人事助理員一人至二人,

均委任

第八條 寧夏省會警察局,對有關市政事項,應兼受本市政府之指揮

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,以左列人員組織之。

- (一) 市長。
- (二) 主任祕書。
-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。(三)各科室科長、主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